北京市国防教育条例

（1993年7月30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1993年7月30日公布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国防教育，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，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基层组织和公民，都应当遵守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国防教育是对公民进行国防观念、国防知识和启发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祖国以及其他国防义务的教育。　　开展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　　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的义务。　　第四条　国防教育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采取集中教育与经常教育相结合、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、现实教育与历史教育相结合的方法。　　第五条　国防教育应当针对不同的对象，分为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。国家机关、政党、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，国有企业、城乡集体经济组织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，民兵、预备役人员，高等院校、普通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和学生接受重点教育；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。　　第六条　国防普及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爱国主义、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和国防形势、国防历史、国防法制、人民防空等国防常识教育。重点教育增加国防理论、国防战略、国防科技和军事技能等内容。　　第七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立国防教育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国防教育，宣传贯彻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的国防教育工作，管理和使用国防教育经费。　　第八条　人民武装部、民兵组织、预备役部队应当在本市的国防教育中发挥骨干作用。　　驻京人民解放军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国防教育。　　第九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，应当把国防教育纳入干部政治理论学习以及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计划，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国防教育。　　第十条　国防教育应当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计划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、推动学校进行国防教育。　　高等院校、普通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结合军事训练和其他课程进行国防教育；初级中学和小学结合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进行国防教育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工会、共产主义青年团、妇女联合会以及文化、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工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各部门、各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进行经常性国防教育的同时，应当结合军民共建、拥军优属、征兵、退伍军人安置等工作和节日、纪念日，相对集中地开展国防教育。　　第十三条　通过实施国防教育，应当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，并依法履行下列国防义务：　　（一）保卫祖国，抵抗侵略；　　（二）服现役或者参加民兵组织、预备役部队；　　（三）保守国家军事秘密，保护军事设施；　　（四）拥军优属，维护军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；　　（五）其他国防义务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各级国防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选派和培训国防教育的师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国防教育的教材由市国防教育机构负责编写和审定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国防教育安排专项经费。　　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为各自的国防教育提供必要的经费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在国防教育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国防教育机构予以表彰或者奖励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对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单位，由其上级或者同级国防教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对不接受国防教育的重点教育对象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